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260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4,38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250.00万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5月28日（T+2日）刊登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5月23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5月23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1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8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注册方案的议案	√
1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中，议案2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5、议案9-1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和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的公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7-9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控股股东，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等关联股东将对议案7-9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2日。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注册方案的议案	√			
1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5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5,460,000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09,959,120.80元=1,549,795,604股×2.00元÷10股。

因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09,959,120.80元÷1,555,255,604股=0.1992978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2978元/股。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暂以2024年4月10日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506,040股）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5,460,000股）后的股份数1,466,244,1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共向股东派发红利293,248,834.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了变化，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发生变化。按公司最新总股本1,555,255,604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5,460,000股后的股份数1,549,795,6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红利309,959,120.8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5,255,60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460,000股后的1,549,795,6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2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5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咨询电话：0851-84767251、84767826

传　　真：0851-84763651

邮　　箱：dmc@gtc.com.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2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2023-45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金叶印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5.法定代表人：董海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1,494.29万元，负债总额29,18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2,308.59万元，营业收入34,409.96万元，利润总额1,18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5.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9,346.50万元，负债总额36,771.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2,575.08万元，营业收入11,234.42万元，利润总额316.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6.49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本金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叶印务为本次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担保涉及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出质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3.质押标的：往来款应收账款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3,571.7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64%；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8,615.3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0.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国货潮品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2023年报沪市主板国货潮品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4:0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xp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9日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国货潮品集体业绩说明会，会议时间下午14:00-17:30，会上公司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4:0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建琪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邹勇坚先生

独立董事：缪兰娟女士

（若发生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席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4:0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xp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传　　真：0571-28801057

邮　　箱：ir@chinaxpp.com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4年5月16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1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中金岭南SCP002		
债券代码	012481588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4年5月17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1.9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22日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1169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臻选混合
2	013021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混合
3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A
4	015048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C

自2024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gs/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参会链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07@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成东先生；独立董事郑伟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向康先生；财务总监雷学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至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07@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171188

邮箱：600807@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